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流程

牌照申請人有責任確保其用作經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等規定。除提交牌照申請的規定文件外，牌照申請人亦須提交上述相關的證明（如適用），如：

- 屋宇署的建築物的用途更改信件、
- 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證明、
- 地政總署的豁免書，及
- 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文件等。

牌照申請人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呈交至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

牌照申請人須提交補充文件

是

牌照申請人及負責人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

否

是

牌照處處處理牌照申請，包括審核殘疾人士院舍圖則

否

殘疾人士院舍圖則及其他方面符合要求

是

牌照處督察進行實地視察，評估殘疾人士院舍是否符合發牌的所有規定

是

牌照申請人須修改圖則

否

牌照申請人須按審核圖則或規定更改處所間隔／設施、及／或補充相關證書或文件

是

否

牌照處發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

8 個星期